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二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2/2.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g)分段，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应承担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授予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注意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的报告，<sup>1</sup>

回顾联合检查组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后续行动的报告<sup>2</sup>和关于办事处的筹资和人员配备的报告，<sup>3</sup>

考虑到如果工作人员组成失衡的情况被认为反映文化偏见，不代表整个联合国，则可能降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效力，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22/2)，第一章。

<sup>1</sup> A/HRC/22/69。

<sup>2</sup> A/59/65-E/2004/48 和 Add.1。

<sup>3</sup> JIU/REP/2007/8。

重申感到关切的是，尽管高级专员办事处表示作出了努力，但现状依然是，某个区域占了 47.3% 的职位，

重申必须继续努力，解决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尤其是高级管理人员的区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状况，

强调在招聘各级工作人员时的首要考虑是，必须符合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相信这一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确认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尽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说采取了各项措施，但其人员组成上的地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现象仍然非常显著，某个区域占了高级专员办事处将近一半的职位；

2. 关切地注意到，2012 年四个区域中只有两个区域的任职人数比例有所增加，而某个区域任职人数偏高的状况并无改变；

3. 欢迎高级专员在其报告<sup>1</sup>中表明，增进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多样性仍将是其优先目标之一，请高级专员加倍努力，尽管预算出现意外，仍争取纠正办事处目前存在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不平衡状况；

4. 请高级专员在这方面制定要达到的具体而公开的指标和最后期限；

5. 又请高级专员努力使其工作人员具有最广泛的地域多样性，为此应强化有关措施，增加那些无任职人员或任职人数偏低的国家和地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的任职人数，同时考虑对于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内的任职人数已经偏高的国家和地区的任职人数规定一个上限；

6. 注意到高级专员在其报告的结论中承诺，将继续注意坚持强调办事处具有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多样性的原则；

7. 欢迎为实现工作人员组成的性别平衡所作的努力以及关于继续特别关注这一问题的决定；

8. 请未来的高级专员继续加强当前所作的努力，以实现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取得地域平衡的目标；

9. 强调在招聘和提拔专业人员、尤其是高层管理人员时，作为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配备政策的一项原则，必须继续增进地域多样性；

10.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取得地域平衡至关重要，同时要考虑到国家和地区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与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普世性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11. 回顾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节第 3 段所载的规定，其中大会再次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的努力，改善秘书处的组

成，确保各个部门的工作人员均有广泛而公平的地域分配，并回顾已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全面审查适当幅度制度的建议，以制定更为有效的工具，确保在全体秘书处工作人员中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

12. 鼓励大会按本决议的要求，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达到适当幅度的地域平衡；

13. 确认必须贯彻执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9 号决议，并强调大会必须继续优先向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支持和指导，以便不断努力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的地域平衡状况；

14. 请联合检查组对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和行政事务进行全面后续审查，尤其是审查这方面的做法对招聘政策和工作人员组成的影响问题，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列举执行本决议的具体建议；

15. 请高级专员按照其报告的结构和范围，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其中特别着重说明为纠正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组成不平衡状况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5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拉利昂、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黑山、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